

中国医学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中国医学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6日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医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管理、规范志愿者参与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活动的行为，促进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是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认知、信念和责任，志愿参与本会组织的公益活动，为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社会有关人员。

第三条 志愿者应热爱公益事业，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有关规章制度，身体健康，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第四条 志愿者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履行志愿服务，积极参加服务活动和工作；志愿者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以盈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益的活动，自觉维护本会的社会公益形象。

第五条 参加本会组织的公益活动的志愿者，应填写《中国医学基金会志愿者登记表》，经审核同意后，在本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本会对参加公益活动的志愿者上岗前，进行必要的指导，以便志愿者更好的参加公益活动，提高服务水平。

第七条 本会对参与公益活动的志愿者，可以实事求是地开具参加志愿活动的相关证明。

第八条 本会对不履行本办法有关规定或因个人行为对本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有权取消其志愿者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